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

發布日期： 民國 32 年 12 月 24 日

法規類別： 考試 > 銓敘部 > 登記目

第 1 條 銓敘機關審查各類案件遇有同姓名者，通知送審在後之人員以字行。如同時送審，通知職務較低者；職務相同，通知出生在後者。無字者退還原件。

前項被退還原件人之送審人，應限期令其檢呈銓敘機關通知書，逕向內政部為更名之申請。

第 2 條 以字行核定後，應由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，呈由銓敘部咨內政部備案。送核人員為考試及格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，並分別咨考選委員會或教育部備案。

第 3 條 以字行或改名之案件，經審定後，應於有關證書文件敘明緣由，附註原名。

第 4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